合同编号：

**华馨雅苑三单元25间房家具**

**采购合同**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华馨雅苑三单元25间房家具采购 |
| 甲 方： | 深圳市龙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 乙 方： |  |
| 签订日期： | 2025 年 月 日 |

**华馨雅苑三单元25间房家具采购合同**

甲方： 深圳市龙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三路10号龙馨家园A栋2101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甲乙双方就华馨雅苑三单元25间房家具（以下简称“家具”）的供应及相关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华馨雅苑三单元25间房家具采购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承诺书，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华馨雅苑三单元25间房家具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共同达成如下条款：

## 一、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招、投标文件是拟定技术方案、配置清单的依据。

## 二、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甲方本次招标为华馨雅苑公寓三单元25间房家具采购招标，包含25个单间的家具供货及安装，包含床、床垫、衣柜、桌椅、窗帘、智能门锁，具体工作内容包含现场勘查、深化设计、生产制造、采购、运输供货(含二次搬运)、装卸、样品送检、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产品保护等服务内容，家具安装完毕后需做全屋除甲醛，并向甲方提供由具备 CMA 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室内环境检测报告（报告中的氡、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氨、TVOC检测数值必须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室内空气质量标准）。具体家具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国籍、材料、尺寸、单价、总价、数量等详见“附件2：投标报价清单”，**后续根据实际数量及复尺尺寸结算，**如双方就数量及规格尺寸有较大争议时，经双方同意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协商解决。

##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暂定总价款（含税）为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具体详见“附件2：投标报价清单”。

2.合同承包方式：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

3.本合同分项报价清单中全费用综合单价即为结算的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全费用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本合同附件分项报价清单之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因人工、物价、费率、汇率的升降而调整，其全费用综合单价已包括乙方所有的平面布局及产品设计、深化设计(含深化设计生产工艺图、家具摆放平面图、家具电线进线等)、样板(品)制作、家具主材费及辅材和配件（包含本合同附件分项报价清单中所示配件外，还含甲方已发包的装修工程完工界面的强弱电线及接线板(插座)、内饰灯具等有关杂项配件，无论此等杂项配件有否在本合同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中详细提及，均包含在内）费用、制造加工费、甲方代表工厂监造费、包装费、运输费(含二次搬运)、装卸费、仓储存放费、家具安装费、布场费、管理费、利润、规费、措施费(含赶工费）、电器安装费(甲方已发包的装修工程已包含的内容除外）、家具预留电器插座孔洞费、修补缺陷费、样品送检及检验检测费、勘察复测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垃圾清运费、验收及检测费、全屋除甲醛费、技术服务费（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各项验收费、各类保险费、调试、保养、培训、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服务、附加服务、验收及家具检测(含原材料和成品)、档案资料、全部税费、编制及提交成果文件费、涉及知识产权使用许可费及相关费用（包括乙方所有方知识产权及第三方知识产权）、工厂散味通风、与装修及其他专业施工单位配合的降效费用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乙方所需的全部费用，结算时全费用综合单价甲方不再调整(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乙方提供不符合产品质量的内容或项目，费用应予以减扣，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5.甲方有权利对合同清单内物品增加、减少或变更款式；如甲方取消或减少内容或项目，结算时予以减扣相应费用。如甲方需要增加或变更项目内容，按合同中约定的计价办法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中标价格进行计量，变更价款在结算后支付。若乙方拒不执行甲方提出的变更或签证内容，甲方有权暂停所有款项支付。

特别说明：本合同附件报价清单中的品名、物品数量等要求，乙方在正式采购前须取得甲方的再次确认。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修改及调整采购安装内容，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执行（修改及调整内容将导致超过结算上限价的除外），不得提出异议。

本合同所有采购内容及具体开始供货时间，以甲方书面确认及指令单为准，乙方不得不经甲方确认且下达指令单而直接进行采购及供货，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甲方原因延期，甲方据实进行顺延；期间产生的仓储及赶工措施等一切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额外增加支付。

乙方应在本合同工期内完成合同项下所需物资及配套辅助材料、配件的采购、安装、调试等所有工作并经需求使用部门及甲方验收合格并移交使用。

## 四、付款

1.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20%；

（2）进度款：全部货物安装完毕并检测调试合格通过发包人验收，支付该批货物合同价款的65％；

（3）结算款：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完成，并办理完竣工结算手续后，发包人付款至结算审定价的97%，余3%为保修款；

（4）保修款：保修金为合同结算审定价的3%，2年缺陷责任期满后，经甲方审核扣除相关缺陷责任期内产生的罚金后支付。

2.结算方式：

（1）数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合同价款，按本合同附件分项报价清单之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或已与甲方确定的变更全费用综合单价）和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现场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及已下达生产加工指令单的对应家具数量的乘积确定，结算时须扣除乙方违约金额及其他乙方应缴纳的费用（即最终结算合同价款=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或已与甲方确定的变更全费用综合单价)×验收合格的对应家具数量-违约金及其他应缴纳的费用），且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投标上限价。上述合同价款包含了购买合同家具及其安装、调试等相关服务费用、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和合同家具发运到指定地点及完成安装和后续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结算的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合同有约定的，按约定进行结算价调整。具体全费用综合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分项报价清单。

（2）变更全费用综合单价：本合同附件分项报价清单之外，额外新增家具的全费用综合单价，若合同中已有相同家具全费用综合单价的执行合同中对应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中只有类似家具全费用综合单价的，由双方参考类似家具全费用综合单价依据合同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合同中完全没有以上类型的全费用综合单价，由甲方、乙方、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通过询价方式取合理值并按中标净下浮率 %进行下浮后确定新增家具的全费用综合单价，最终确定的变更全费用综合单价以经甲方确认的单价为准。

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家具在进场前应严格执行送型选型程序，在送型选型过程中，甲方对本合同附件分项报价清单中的家具作颜色、家具样式等技术要求进行修改或调整，增加部分配件、优化性能等要求，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生产加工及安装，并按本合同附件分项报价清单中对应家具的全费用综合单价进行结算，乙方在投标报价时须充分考虑此风险，结算时甲方不再调整对应全费用综合单价，乙方不得再另行收取甲方其他的任何费用。

乙方同意已安装的家具，在验收前按甲方要求重新进行拆、装和搬迁工作，并在重新安装时增添部分配件，乙方须配合甲方的要求进行拆、装和搬迁工作，乙方在投标报价时须充分考虑此风险，甲方不再为此增加任何额外支付。

**乙方同意本项目所有的变更、索赔以甲方单位最终审批为准，甲方单位享有审定权。**

**本项目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投标上限价)总额。若结算金额超过最高限价(投标上限价)总额，则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独立承担，按本项目最高限价(投标上限价)总额进行结算，乙方不得向甲方寻求其他任何的补偿或赔偿。最终结算金额以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并经甲方确认的金额为准。**

3.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家具安装调试，产品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凭验收合格资料、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单等资料向甲方申请付款。

4.以上各款项支付阶段，满足合同付款条件时，乙方应在阶段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出正式书面付款申请，且提供合法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以上资料审核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乙方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5.如上述付款方式或账户发生改变，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告知甲方。

6.乙方在甲方支付款项时用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结算，应在甲方付款前足额提供发票，发票金额以实际付款金额为准。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税务发票及相应付款申请资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款项。乙方应在发票开具后10日内提交甲方，延期提交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不付款。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号真实、合法、有效，甲方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转入款项后即视为甲方履行完毕付款义务，合同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形式。若甲方以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票据形式（票据期限不超过三个月，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额的30%）向乙方支付进度款时，因票据贴现产生的利息，由乙方承担。乙方开户银行、账号等如有变更，应在当期支付款申请时同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通知甲方，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需予以赔偿。

7.本合同金额除货物数量调整、甲方变更指令外，不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原材料价格及/或人工价格等生产成本提高、货物市场价格波动等等）调整。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任务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 五、包装与运输

1.家具包装除应符合国家颁发的标准外，还要按实际运输需要合理地包装产品，以保证家具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另外的包装费用。由于包装不当造成家具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承担其全部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其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2.家具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乙方须保证家具的包装符合产品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家具在运输过程中不受锈蚀、损坏或灭失。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家具包装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交付时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家具在运输过程中任何损坏、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其全部损失。以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额外增加支付任何费用。

3.家具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各种不利情况，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状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深圳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因以上内容引起的损失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额外增加支付费用。

4.包装箱应有明显的包装编号和上下方向标志，组装件应有明显的组对标志。每件包装箱内应有详细的装箱单和合格证。

5.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现场安装指令单中的要求，将符合要求的家具送到甲方指定的使用地点。在家具安装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前的货损、丢失等及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不再额外增加支付费用。乙方所送家具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材质、尺寸、颜色、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样式的，甲方有权拒收（已由甲方下指令修改的，按修改指令验货接收）。

6.本合同中所有家具由乙方负责送到甲方指定安装地点卸车、搬运、安装。

7.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检测或监理单位对乙方项目加工(施工)及安装现场的原主辅材料或成品进行随机抽样检查。为保证抽样工作的公平、公正，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保障被抽检方的权利。按照监理单位抽检程序规定。每件原主辅材料的样品抽取一定数量，一部分用于检测，一部分用于留样。如乙方要求不留样，视为放弃申请复议的权利，最终结果评定以实验室初次检测结果为准。抽样为随机抽取，抽检的样品种类或数量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加以调整。所有抽检样品由乙方负责保管及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由此产生的样品材料及加工费、保管费、送检运输费、检测费、甲方及第三方检测和监理的差旅车费、住宿及伙食等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以上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额外增加支付。

8.甲方对于家具生产加工、供货与安装过程中的抽样检查，并不代表甲方对乙方全部家具质量合格的认可。如果在安装前或安装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家具，乙方应当负责退换。对于因质量不合格或因损坏而应当退换的货物，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退换，同时，甲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乙方应自带用以安装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及易损件，自备用于家具成品保护及涉及家具运输、安装过程中对其它已完工作面的成品保护材料并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其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额外增加支付。乙方在向甲方移交交付家具之前，由任何原因引起的货物毁损、丢失的风险均由乙方全部负责并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赔损失。

10.乙方应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现场各部位空间尺寸(含电梯、楼梯、各入口等空间尺寸)并确定好家具包装及运输方案。乙方应确保自身所提供的家具能顺利并无损坏的运至安装地点，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额外增加支付。任何因不能顺利运至安装地点，而额外采取措施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额外增加支付。

## 六、交货

1.交货地点：华馨雅苑项目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期：自甲方下单之日起，总工期不超过15个日历天。

3.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如期完成项目阶段性工作，或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修改，则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所收到的合同款项及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 七、检验及验收

1.本合同项下家具实行“样板先行”。除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获得甲方书面同意时间的，按书面确认时间）向甲方提供要求的家具样板。甲方、装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单位等对样板进行验收，样板成品的颜色、尺寸规格、技术参数（含材质及工艺、产品功能等）、家具样式及污染物释放率和其他技术性能等技术指标应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甲方修改指令和产品质量的要求。本项目投标阶段提供的样品只作为评标及生产加工前确定生产样板的参考，不作为最终确定生产加工的样板。样板验收合格的（以甲方、装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单位的书面确认为准），甲方下达生产加工指令单后乙方才可进行量产,并按甲方下达的现场安装指令单进行现场安装。如甲方、装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单位等对样板提出整改或优化意见的，乙方应当无条件接受并按照整改或优化意见进行加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在确认生产加工样板阶段，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多个不同款式样板供甲方选型确定时，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额外增加支付。

3.乙方实施本合同项下供货安装等工作时必须配合甲方装修项目实施进度，服从装修单位的管理。乙方应采取足够的保护措施，若因配合不当或安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此保护措施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额外增加支付。

4.乙方在家具进场安装期间必须对安装现场环境及成品进行保护，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额外增加支付。在此期间造成的现场破坏及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质量标准

5.1乙方供应家具应符合或高于现行的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之间出现矛盾，乙方应按甲方的澄清或特别指令执行，否则，乙方应当按照现行有效最严格的标准执行(相关技术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5：家具技术需求书)。家具设施的验收及质保期内的使用均要求达到招标要求。

5.2本合同家具如在中国有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适用该标准；如在中国无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适用国家推荐性标准、地方标准或按法规规章要求备案的企业标准；同时须满足合同约定的标准，以及产品合格证书的技术性能参数、质量参数。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5.3乙方交付的家具须达到甲方对本合同家具制定的检验标准、招标文件中家具技术需求书列明的货物相关规范和标准。

5.4本合同家具属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按最新的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且家具须具备认证标志。

6.本合同家具属法定检验进口商品的，乙方须提供国家检验检疫局出具的“商品检验证书”正本一份。

7.检验方法

7.1甲方采取目测和简易测量的方法对家具的外观进行检验，检查相关证书、证件的齐备性，对照适用标准、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以及合格证书或产品质量保证书对产品进行检验。

7.2在家具生产加工过程中，甲方有权到生产加工现场进行监督和查看，乙方完成所有家具生产后，乙方须对家具进行通风处理(家具散味通风至少30个日历天)，待甲方下达现场安装指令单通知入场送货安装时方可进行包装。甲方到现场监督和查看人员的差旅车费、住宿及伙食等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乙方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此费用，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额外增加支付。

7.3乙方量产期间，甲方有权对家具生产环节的生产流程、材料使用和家具成品等进行飞行检查，并进行抽样，送至甲方指定的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若检测结果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生产并改进工艺，或终止本合同。抽检的样品费用、送检运输费用和检测费用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支付，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额外增加支付。

7.4在家具生产加工完成后，甲方可随机抽取家具送至甲方指定的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按甲方指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及检测项进行检测。检测质量如低于所确认的样板质量及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生产，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抽检的样品费用、送检运输费用和检测费用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支付，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额外增加支付。

8.为保证本项目家具质量，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和家具成品质量进行抽检，检测合格的结论不代表甲方对整体质量的认可，也不能作为乙方的自检结论。

9.乙方应配合甲方委托的各项检测工作，其配合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了解到部分测试可能不在深圳市内，甲方、监理工程师及装修设计单位亦须见证测试，因检验而产生的甲方、监理工程师及装修设计单位前往见证测试的交通及住宿等所有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由乙方负责直接支付，甲方不另行支付。

10.验收

10.1家具安装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或其指定的使用单位负责组织验收。如本合同家具验收技术条件复杂，或需送第三方检测机构鉴定，则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家具验收期限，如果家具验收因甲方的原因产生拖延，质量保修期应在家具验收通过之日计算。

10.2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发出验收通知，如乙方在收到验收通知后无故缺席，则视为同意验收结果。

10.3若各环节污染物释放率检测结果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则对应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10.4验收按国家及深圳有关的规定、规范[深圳经济特区技术规范《家具成品及原辅材料中有害物质限量》（SZJG 52-2016）]及招投标文件约定进行。

10.5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及“附件2：投标报价清单”进行验收。

10.6甲方对家具质量内容有异议的，应由甲乙双方共同指定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包含在合同价中。

10.7乙方的家具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进行整改，乙方应当及时进行整改，相应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当在乙方完成整改后5个日历天内进行再次验收。

10.8家具验收办法：要求所附家具为最新出厂合格家具（出厂日期要标明，并附产品合格证书、家具及其材料的检测结果应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10.9当投标文件响应与投标样品出现不一致情况时，交货验收时按较高的标准执行。即投标样品优于投标响应的，交货时将以样品为标准，验收时以样品以准；如果投标响应优于投标样品，则交货验收时以投标响应为标准。

## 八、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家具的设计、加工、安装和验收要求达到合格以上标准(含合格)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供应家具应符合或高于现行的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之间出现矛盾，乙方应按甲方的澄清或特别指令执行，否则，乙方应当按照现行有效最严格的标准执行。家具设施的验收及质保期内的使用均要求达到招标要求。

2.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法厂家生产和经销的原包装产品(包括零配件)，必须具备生产日期、厂名、厂址、产品合格证等。

3.甲方在中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司法干预。如果发生上述起诉或干预，则其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保证提供的合同项下全部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用过的并且没有设计、材料及工艺上的缺陷，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制造和检测，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和质量标准，并有产品合格证或产品质量证明书，家具出厂前须经技术检测，符合标准才能出厂，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家具生产过程质量监控，乙方应提供家具主要材料的质量合格证明（材料生产厂家出厂合格证）。家具生产进行到关键工艺流程(如内附构造)，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到现场验查。由此产生的差旅车费、住宿及伙食等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乙方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此费用并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额外增加支付。

6.设计对家具功能有特殊要求的，乙方应按设计人员技术交底的要求制造，使家具满足技术交底的要求。

7.由乙方供应的货物，乙方不得在相关采购合同中约定货物供应商对安装、使用于本项目中的任何部分的货物的所有权保留，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所有损失。

8.质保期以家具验收合格起至少 年，家具验收合格以甲方开具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9.退换货期 个月，退换货期内有任何使用和质量问题的产品，乙方应提供无偿退换服务。期满前15个日历天内，乙方应派专业人员至现场协助甲方排查交付清单内的全部家具使用情况并及时退换存在质量问题产品。若退换货期内未及时响应并退换产品，则该退换货期限延长至满足甲方退换要求为止，期间新增的质量产品乙方仍需按无偿退换货进行处理

10.乙方保证能提供服务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

11．若家具出现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处理，进行修理或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免费维修及更换配件，质保期内，非甲方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所有家具质保期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乙方派人员到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2.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损坏、失效或已达到报废标准的零部件乙方应无偿更换。

## 九、保险

家具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 十、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所有产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由此导致的知识产权纠纷以及侵权赔偿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自有知识产权或已取得合法使用授权，双方认可甲方不承担知识产权纠纷带来的任何侵权责任。

3.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因甲方原因交货期顺延的除外，则每逾期一天按未交付家具货款的 1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最高不超过未交付家具总价款的10%。如超过合同规定交货期限 30 天乙方仍不能交货完毕，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所收到的合同款项及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家具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则甲方同意由乙方予以整改，并在整改结束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重新组织验收，重新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在5日内整改完成，乙方逾期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缮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3.违约方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二、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 十四、通知

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中规定的对方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书面确认，以电传形式的通知，从当地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十五、税和关税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家具和部件的进口关税，所有家具的国内增值税）均应由乙方负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 十六、履约担保

本项目履约担保应采用甲方认可的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的形式，金额为：/。

##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合同将保持其效应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结清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

## 十八、其他条款

1.甲方项目对接人： 何俊杰 ，联系方式： 18123785600 。

2.乙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

3.乙方应在收到双方签订的本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名单。

4.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为优先解释顺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5.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工作进展情况；如遇特殊情况需变更合同内容，则应提前告知甲方并获得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7.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超越合同约定支出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应当自行负责其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以及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或劳务费用，乙方应当确保其具备合法且完整的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等用工制度，乙方与其安排的工作人员的劳动纠纷或社会保险或劳务纠纷不得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如因乙方与其安排的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劳动关系或社会保险或劳务纠纷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

10.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十九、合同附件

附件1：项目需求

附件2：投标报价清单

附件3：廉洁协议承诺书

附件4：供货指令单

附件5：项目验收单

|  |  |
| --- | --- |
| 甲方（公章）：  深圳市龙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乙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2042230C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三路10号龙馨家园A栋2101 | 地址：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
| 邮政编码：518110 | 邮政编码：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合同联系人：高工 | 合同联系人： |
| 联系方式：0755-29809916 | 联系方式：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202 年 月 日 |  |

附件1：项目需求

**技术条款**

**一、关键原材料技术要求**

供应货物应符合或高于现行的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

**1.木质原料及其制品**

1.1实木

本项目如有使用到的实木，其木材的含水率要求：所有实木锯材，无论其是否用于可视部位，其木材含水率须介于8%~12%，（如遇特殊情况企业需要提前进行充分调研后，确保产品不会开裂以及渗透后方可生产，否则造成的损失有企业承担）符合GB/T 1931-2009《木材含水率测定方法》标准要求。五氯苯酚（PCP）禁用，无机砷（As）禁用。

1.2木皮

本项目如有使用到的贴面木皮，所有贴面的薄木（俗称木皮）为天然木皮，厚度为0.6mm以上。产品出厂时含水率8%~12%，湿贴用木皮含水率不限。外观质量符合GB/T 13010-2006《刨切单板》标准要求。

**2.涂料（油漆）及其制品**

2.1本项目所涉及的油漆产品均要求为水性漆。

2.2具体效果由中标人制作色板由招标人确认。

2.3涂料理化及环保要求。

木家具漆膜理化性能要求如表1所示。

表1 木制件漆膜性能监控指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艺** | **重点关注指标** | **要求** |
| 1 | 漆膜 | 耐液性 | 10%碳酸钠溶液，24h。应不低于3级 |
| 10%乙酸溶液，24h。应不低于3级 |
| 耐湿热 | 20min，70℃。应不低于3级 |
| 耐干热 | 20min，70℃。应不低于3级 |
| 附着力 | 涂层交叉切割法，应不低于3级 |
| 耐冷热温差 | 高温（40±2）℃，相对湿度（95±3）%，1h。低温（-20±2）℃，1h。3周期。应无鼓泡、裂缝和明显失光 |
| 耐磨性 | 1000转，应不低于3级 |
| 抗冲击 | 冲击高度50mm，应不低于3级 |
| 注：以上依据GB/T 3324-2017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 | |

涂料的有害物质限量符合SZJG 52-2016 《深圳经济特区技术规范 家具成品及原辅材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具体如表2。

|  |  |  |
| --- | --- | --- |
| 项目 | | 涂料限量值 |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g/L）≤ | | 300 |
| 苯系物含量（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mg/kg）≤ | | 300 |
| 卤代烃（以二氯甲烷计） （mg/kg）≤ | | 100 |
| 乙二醇醚及其酯类含量（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mg/kg）≤ | | 300 |
| 游离甲醛含量/（mg/kg）≤ | | 100 |
|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mg/kg）≤ | 铅Pb | 90 |
| 镉Cd | 75 |
| 铬Cr | 60 |
| 汞Hg | 60 |
| 砷As | 25 |
| 锑Sb | 60 |
| 钡Ba | 1000 |
| 硒Se | 500 |

表2 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值

**3.胶粘剂**

胶粘剂中的有害物质限量要求如表3

表3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指标** | | | | | |
| 聚乙酸乙烯酯胶粘剂 | 聚氨酯类胶粘剂 | 缩甲醛类胶粘剂 | 氯丁橡胶胶粘剂 | SBS胶粘剂 | 其他胶粘剂 |
| 游离甲醛/（g/kg） | ≤1.0 | -- | ≤1.0 | ≤1.0 | ≤1.0 | ≤1.0 |
| 苯/（g/kg） | ≤0.20 | ≤0.20 | ≤0.20 | ≤0.20 | ≤0.20 | ≤0.20 |
| 甲苯+二甲苯/（g/kg）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g/L） | ≤110 | ≤100 | ≤350 | ≤250 | ≤250 | ≤350 |
| 注：以上环保依据为SZJG 52-2016 《深圳经济特区技术规范 家具成品及原辅材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 | | | | |

**4.基材**

**4.1**基材包括各种实木基材（包括板材和方材）和人造板（如纤维板、刨花板、胶合板等）。家具基材的污染源主要是胶粘剂。要求：

（1）使用环保胶粘剂；

（2）基材成品要达到环保要求。

（3）基材的环保要求如表4。

表4 人造板环保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或零部件** | **材料或零部件环保要求** |
| 1 | 作为基材的纤维板 | 甲醛释放量≤0.025mg/m³ |
| 2 | 作为基材的刨花板 | 甲醛释放量≤0.025mg/m³ |
| 3 | 作为基材的胶合板 | 甲醛释放量≤0.025mg/m³ |
| 4 | 饰面人造板 | 甲醛释放量≤0.025mg/m³ |
| 注：以上环保依据为SZJG 52-2016 《深圳经济特区技术规范 家具成品及原辅材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 |

**4.2封边**

本项目中，所有非油漆饰面类的家具的封边条，封边条均为厚度为2.0mm的ABS激光封边条；所有油漆饰面类的家具的封边均有木皮或实木封边，该部件的施工工艺顺序为先封边，后饰面。

1. 甲醛释放量≤1.5mg/L；
2. 耐光色牢度≥4级；

（3）可溶性重金属：铅（Pb）未检出；镉（Cd）未检出；铬（Cr）未检出；汞（Hg）未检出；砷（As）未检出；锑（Sb）未检出；钡（Ba）未检出；硒（Se）未检出；

（4）其他性能指标达到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标准的要求。

**5.纺织品**

关于纺织品的质量标准：与身体接触的座面、背靠前面、扶手上面、扶手内侧面、踢脚板前面的面料，其天然纤维（棉、麻）的含量不低于50%，其它部位可以用化纤原料。所有纺织品须经防污处理。其质量要求如下：

（1）甲醛含量未检出

（2）pH值：4.0-8.5

（3）可分解芳香胺染料（偶氮）：禁用

（4）异味：无

（5）耐干摩擦色牢度4级

（6）其他性能指标达到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7）公共场所使用的家具包布等阻燃织物的燃烧性能应符合GB 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的要求。

**6.海绵及其制品**

所有海绵要求为原生海绵，不允许使用再生海绵。同质海绵层如需要拼接，则每一块拼接的面积不小于(400\*400)mm。其质量要求如下：

（1）回弹率（%）≥35%；

（2）75%压缩永久变形≤8%；

（3）气味：无刺激性气味

（4）其他性能指标达到GB/T 10802-2006《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标准的要求。

（5）沙发中的泡沫塑料座面表观密度≥25kg/m³，其他部位表观密度≥20kg/m³，符合QB/T 1952.1-2012《软体家具 沙发》中的要求。

（6）公共场所使用的座椅、沙发、床垫等软垫家具中所用的泡沫塑料（海绵）的燃烧性能应符合GB 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的要求。

**7.皮革**

本项目所有皮质厚度≥1.2mm。其质量要求如下：

1. 游离甲醛：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TVOC)≤25mg/kg；
2.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禁用
3. 撕裂力≥30N
4. 光面皮革摩擦色牢度干擦≥4级；
5. 湿擦、碱性汗液≥3级。
6. 其他性能指标达到GB/T 16799-2018《家具用皮革》标准的要求。

**8.导轨**

过载试验垂直向下静载荷300N、水平侧向静载荷150N。耐久性≥12万次。功能试验垂直向下静载荷200N，水平侧向静载荷100N。耐腐蚀测试符合QB/T 2454-2013《家具五金抽屉导轨》商用标准。中性盐雾（120小时）达到10级；乙酸盐雾（120小时）达到10级。符合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QB/T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或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标准要求。

**9.铰链**

过载试验垂直静载荷30kg、水平静载荷70N，耐久性≥12万次，功能试验垂直静载荷20kg，水平静载荷40N，耐腐蚀测试符合QB/T 2189-2013《家具五金杯状暗铰链》商用标准。中性盐雾（120小时）达到10级；乙酸盐雾（120小时）达到10级。符合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QB/T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或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标准要求。

**二、技术标准**

|  |  |
| --- | --- |
| **品类** | **技术标准** |
| **成品** | 1.后期供应货物应符合或高于现行的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  2.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投标人应当书面要求招标人予以澄清，除非招标人有特别指令，投标人应当按照其中要求现行有效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 SZJG 52-2016 《深圳经济特区技术规范家具成品及原辅材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2） 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3） QB/T 1952.1-2012《软体家具沙发》  （4） 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5） 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6） QB/T 2280-2016 《办公家具办公椅》  （7） GB/T 24821-2009 《餐桌餐椅》  （8） GB/T 22792.1-2009 《办公家具 屏风 第1部分：尺寸》  （9） GB 22792.2-2008 《办公家具 屏风 第2部分：安全要求》  （10）GB/T 22792.3-2008 《办公家具 屏风 第3部分：试验方法》  （11）QB/T 4459-2013《折叠床》  （12）QB/T 1952.2-2011《软体家具 弹簧软床垫》  （13）GB/T 13667.3-2013《钢制书架 第3部分:手动密集书架》  （14）GB/T 13667.4-2013《钢制书架 第4部分：电动密集书架》  （15）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 |
| **原材料** | 1. 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2. SZJG 52-2016 《深圳经济特区技术规范家具成品及原辅材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3. GB/T 17657-2013《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4.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5） QB/T 2454-2013《家具五金抽屉导轨》  （6） QB/T 2189-2013《家具五金杯状暗铰链及其安装底座》  （7） 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条件》  （8） 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9） GB/T 10802-2006《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  （10）GB/T 16799-2018《家具用皮革》  （11）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12）GB/T 4897-2015《刨花板》  （13）GB/T 11718-2009《中密度纤维板》  （14）GB/T 9846-2015《普通胶合板》  （15）QB/T 1621-2015《家具锁》 |
| **其他成品和原材料** | 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 18580-2017  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3-2008  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4-2001  4. 软体家具 床垫和沙发 抗引燃特性的评定 第 1 部分:阴燃的香烟 GB 17927.1-2011  5. 软体家具 床垫和沙发 抗引燃特性的评定 第 2 部分:模拟火柴火焰 GB 17927.2-2011  6.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3324-2017  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3325-2017  8. 办公家具 阅览桌、椅、凳 GB/T 14531-2017  9. 办公家具 木制柜、架 GB/T 14532-2017  10.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 GB/T 15102-2017  11. 装饰单板贴面人造板 GB/T 15104-2006  12. 家具用皮革 GB/T 16799-2018  13. 餐桌餐椅 GB/T 24821-2009  14. 软体家具 棕纤维弹性床垫 GB/T 26706-2011  15. 座椅升降气弹簧 技术条件 GB/T 29525-2013  16. 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 GB/T 35607-2017  17.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 GB/T 34722-2017  18. 室内用石材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33282-2016  19. 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32487-2016  20. 竹制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32444-2015  21. 室内用石材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33282-2016  22.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 GB/T 34722-2017  23. 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 GB/T 35607-2017  24. 家具售后服务要求 GB/T 37652-2019  25. 木家具 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QB/T 1951.1-2010  26. 金属家具 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QB/T 1951.2-2013  27. 软体家具 沙发 QB/T 1952.1-2012  28. 软体家具 弹簧软床垫 QB/T 1952.2-2011  29. 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 QB/T 2189-2013  30. 办公家具 办公椅 QB/T 2280-2016  31. 木制写字桌 QB/T 2384-2010  32. 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 QB/T 2454-2013  33. 木制柜 QB/T 2530-2011  34. 高回弹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 QB/T 2080-2018 35. 厨房家具 QB/T 2531-2010  3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 571-2010  37.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具 HJ 2547-2016  38. 玻璃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32446-2015  39. 钢制书柜、资料柜通用技术条件 GB/T 13668-2015  承包方有查明相关技术标准的义务，相关技术标准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的版本为准 |

附件2：投标报价清单

附件3：廉洁协议承诺书

**廉洁协议承诺书**

项目名称：华馨雅苑三单元25间房家具采购

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深圳市龙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家具采购及安装服务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的规章制度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勘察设计、生产打样、施工安装、监理、物资采购等业务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业务活动的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收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收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协助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该项目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产品、材料和设备等。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业务活动中进行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收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和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二条责任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将给予乙方五年内不得与甲方及子公司合作的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将给予乙方十年内不予合作的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承诺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第七条本承诺书份数与合同份数相同，合同签署后应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
|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三路10号龙馨家园A栋2101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202 年 月 日 | 202 年 月 日 |

附件4：供货指令单样式

**供货指令单**

致（供货单位）：

根据 合同（合同编号： ），本项目所需供货明细如下表，请贵司依据合同约定于 年 月 日按时供货。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需求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场工程师签名及日期： 项目负责人签名及日期： | | | | | |

附件5：项目验收单样式

**货物验收移交单**

项 目 名 称：

交 货 地 点：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供货数量** | **接收数量** | **退货数量** | **备注** |
|  |  | （如涉及尺寸，须注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到货  情况 | 供货资料审查（装箱清单、合格证及质检报告等） | □完整；□不完整，包括—— | | | | | |
| 包装外观验收 | □全部合格；□全部不符；□部分不符，包括—— | | | | | |
| 产品外观验收 | □未予验收；□抽检合格；□抽检不符，包括—— | | | | | |
| **到货确认结论** | | □以上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同意移交；  □以上货物全部验收不合格；不同意移交；  □部分不符，包括—— | | | | | |
| 供货单位(盖章)：  送货人： | | | 设计单位（盖章）：  验收人： | | | | |
| 监理单位（盖章）：  验收人： | | | 建设单位（项目盖章） ：  现场工程师：  工程师是否参加验收：□是 □否 | | | | |

备注：1、 此表一式四份，验收结论确定后签字盖章后有效，参与单位各持一份，作为付款、结算、索赔核对依据。

2、凡存在退货处理情况，以实际接收数量作为付款、结算、领用依据，涉及的进退场费用、检测费用等损失由供货单位承担。